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新《预算法》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省、市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及办法，及《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绩效直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区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本次采购项目共分为5个包，每个包拟确定1家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对2020年度的108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其中：项目支出37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1个、政府债务项目1个、整体支出评价31个、“回头看”项目8个。项目支出预算资金64,852.07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19,991.51万元，政府债务预算资金4,000万元，整体支出预算资金2,693,233.49万元，“回头看”预算资金29,301.56万元。另选取检察院、电子信息产业局、生物产业局三个单位建立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为便于工作推进，采购人将项目分成5个包，如下：

包件号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
包件一	25.8万	详见附件1
包件二	23.4万	详见附件2
包件三	27.5万	详见附件3
包件四	25.6万元	详见附件4
包件五	23.6万	详见附件5

(二) 服务要求

1、前期准备

为了顺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供应商应根据评价工作安排，搭建评价工作组，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评价工作组应与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补充收集项目相关背景文件资料，重点是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实施方案、国家、行业标准数据，与评价指标相关的对比数据、支撑材料、查阅相关财务资料。

评价工作组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执行情况，在与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高新区指标体系框架制定受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经采购人同意后，评价工作组方可按照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组应明确现场评价点，制定项目现场评价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概况、评价思路、重点关注环节、评价方法、人员安排、工作进度、评价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工作方案需报采购人审定，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2、现场评价

1) 评价工作组应根据现场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踏勘、社会调查等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效果三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2) 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时应按采购人的统一要求制作、填列工作底稿，按要求发放回收《问卷调查表》、《满意度调查表》。评价工作组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各现场评价点工作底稿应由被评价单位签字盖章，并由评价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审核、签章。

3) 评价工作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3、撰写报告

现场评价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应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撰写评价报告并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评价报告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项目概况、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工作流程、指标体系、现场评价方法、现场核查情况及现场评价结果、项目存在的问题汇总、对策建议等。

评价报告应做到内容翔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底稿及相关佐证材料齐全；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成绩、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提交审核

评价报告须与受评单位，采购人交换意见，经采购人认可后确定报告终稿。对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认为评价报告中存在结论模糊、事实不清、数据不实的情况，可责成评价工作组重新核实、修正。

5、资料归档

评价工作组应做好评价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评价资料需保存电子档（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档（含复印件），评价工作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资料归集要求归档，并移交采购人。评价工作组在项目评价期内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如因资料遗失发生泄密问题，由评价工作组承担相关责任。

★三、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至少提供1组评价工作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每个评价工作组组长至少为1人，且评价报告由组长牵头撰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每个包件绩效评价工作成员不得少于5人（含组长在内），且需具备经济类相关专业背景或绩效评价、项目咨询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评价工作组组长不得变更，其他评价工作组成员如有变更，须报采购人书面同意。（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投多个包的各包件投标文件中拟派驻人员不得重复，人员重复的全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

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完成时间

每一个评价项目自进场日开始计算，20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签署确认表。

(三) 评价服务费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按《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表》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每个项目包评价服务费=合同金额*考核结果支付比例。

(四) 服务费支付方式

当评价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据《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表》（附件6）形成考核评分及结果，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和方法：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其他事宜

部分项目存在跨年度情况，供应商应保证绩效评价项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具体按当年度实际情况确定。

注：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包件 1

序号	预算单位	类别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发展规划局	项目支出评价	发展改革专项经费	568.00
2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高新区规划(委托业务-1、成都高新西区产业发展空间支撑研究及绕城内产业用地二次开发规划研究(含清水河南侧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设计)采购项目; 2、成都高新区“十四五”期间 1:500 地形图(一期)测绘项目。)	1,355.00
3		“回头看”	规划管理费	2,448.50
4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27,112.83
5	电子信息局	项目支出评价	成电国际创新中心经费	5,000.00
6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综保区运营维护经费	2,201.00
7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30,190.59
8		“回头看”	无纸化通关及网络维护费	1,759.40
9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	—	—
10	经济运行局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企业服务工作经费	431.90
11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764,045.18
12		“回头看”	楼宇经济发展专项经费	140.18
13	科技人才局	项目支出评价	中韩创新创业园建设专项	512.93
14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服务费	70.00
15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99,966.86
16	网络理政办	项目支出评价	政务服务建设工作经费	1,037.00
17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受审分离事项梳理	105.00
18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20,621.53
19		“回头看”	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200.00

20	财政金融局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财政、金融、国资服务外包等服务费	1,904.22
21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37,380.73
合计				997,050.86

附件 2：包件 2

序号	预算单位	类别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两委办	项目支出评价	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装修及全面修缮工程	500.00
2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值班值守工作经费	43.80
3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18,455.70
4	党群工作部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成都高新区融媒体中心经费	1,823.00
5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12,174.34
6	社治保障局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公益创投专项资金	150.50
7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54,318.09
8	公园城市局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	899.79
9		政府债务评价	成都高新区文化中心	4,000.00
10		项目支出评价	高新区体育中心	26,150.00
11		项目支出评价	草池街道罗家村社区工程二期安置房	14,000.00
12		项目支出评价	高新中和片区第一批幼儿园项目	2,200.00
13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884,268.35
14	生物产业局	项目支出评价	生物产业招商促进专项	290.00
15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企业服务专项经费）生物产业招引和培育，专业精准化服务活动，包括国际国内重要区域招引活动，政策研讨、项目评审，产业培育、细分领域及行业热点沙龙等活动	123.00

16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36,184.24
17		“回头看”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8,204.00
18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	—	—
合计				1,073,784.81

附件 3：包件 3

序号	预算单位	类别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石羊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521.10
2	桂溪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428.04
3	肖家河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189.42
4	芳草街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458.82
5	合作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333.47
6	中和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514.76
7	西园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207.10
8	石羊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851.86
9	桂溪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975.38
10	肖家河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543.43
11	芳草街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212.03
12	合作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474.15
13	中和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528.32
14	西园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244.43
15	石羊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经费	716.00
16	桂溪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经费	405.70

17	肖家河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经费	366.20
18	芳草街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经费	386.72
19	中和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经费	328.50
20	合作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经费	221.63
21	西园街办	项目支出评价	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经费	120.10
22	石羊街办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59,139.58
23	肖家河街办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33,014.56
24	合作街办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40,508.28
25	西园街办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16,171.97
26	桂溪街办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55,479.15
27	芳草街街办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27,881.63
28	中和街办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67,727.72
29	中和街办	“回头看”	公办幼儿园经费	5,093.88
30	石羊街办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经费（未成年思想道德载体）	716.00
31	合作街办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违法建设拆除36万）	370.68
32	桂溪街办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975.38
33	肖家河街办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68.31
34	芳草街街办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群团工作经费	245.10
35	中和街办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动物防疫经费	149.71
36	合作街办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两拆一增专项经费	37.00
37	西园街办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两拆一增专项经费	37.00
合计				316,643.10

附件 4：包件 4

序号	预算单位	类别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高新公安分局	项目支出评价	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及案管平台建设	211.96
2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日常运转（后勤保障经费）	817.16
3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62,738.29
4		“回头看”	精细化交通管理专项经费	400.00
5	市场监管局	项目支出评价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	140.00
6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经费	291.76
7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10,745.70
8	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	项目支出评价	中日产业园专项经费	300.00
9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项目信息和投资营销专项经费（项目营销广告、咨询、翻译等服务费）	45.00
10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3,603.44
11	教文卫健局	项目支出评价	教育国际化专项工作经费	501.00
12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采购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经费（艺术普及文化高新采购项目）	59.70
13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214,201.77
14	高新检察院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检务保障专项经费	555.50
15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4,641.08
16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	—	—
17	高新法院	项目支出评价	审判业务经费	2,379.00
18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后勤保障经费	958.00

19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13,181.94
合计				315,771.30

附件 5：包件 5

序号	预算单位	类别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纪工委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专项审计业务费	870.00
2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4,157.51
3	人大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内控制度建设服务	0.50
4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117.22
5	政协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档案整理服务	0.50
6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91.71
7	应急管理局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安全生产第三方巡查服务外包经费	25.00
8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5,469.71
9	生态环境城管局	项目支出评价	环境保护经费	1,935.02
10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园林绿化维护费	3,796.00
11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57,195.65
12	消防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5,337.92
13	新经济局	项目支出评价	数字文创产业工作经费	100.00
14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自贸专项经费	866.00
15		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整体	27,110.21
16		“回头看”	新经济推进工作专项	1,055.60
合计				108,128.56

附件 6

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及基础分值		扣分项目	扣分值	总得分	
前期准备	20	制定方案	成立项目组，制定合理可行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不合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征询意见	充分了解被评价单位项目情况，听取被评价单位和财政部门的意见，无遗漏，否则扣3分		
		制定指标	指标制定应符合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并合理分配权重，对指标体系设制不合理发现一处扣1分		
			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和方法不清晰，依据不充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		
			按财政部门要求制定指标体系未经同意随意修改一、二级指标体系，每修改一处扣1分		
		制定问卷	设计的调查问卷简洁明了，问卷内容能有效反应满意度情况，有一处错误或逻辑不合理处扣1分		
		人员配备	绩效评价全过程未经财政部门同意随意更换撤走项目总负责人和负责经理的扣10分；未经财政部门同意随意更换撤走项目组成员的扣5分		
财政部门要求增加或更换项目组成员不响应，扣5分					
现场评价	40	执行方案	按工作方案开展现场评价，未经同意更改方案，每发现一处扣1分		
		内容完整	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果三方面实施评价，少一项的扣5分		
			评价工作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取数过程合理合规，如不符合每发现一处扣1分		
		沟通反馈	项目组未定期向财政部门汇报工作进度，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未及时沟通的扣3分		
佐证材料	查找出来的问题，须有被评价单位签字认可或现场资料图片和复印件佐证，底稿内容不完整，记录不真实或未进行现场认证，每发现一起扣1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报告 撰写	25	报告格式	报告内容完整、准确、真实，应包容：项目概况、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工作流程、指标体系、现场评价方法、现场核查情况、现场评价结果、项目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能充分反应绩效评价情况，每少一项扣1分		
		基础数据	表格部分填写齐全且符合要求，每有一项填写不完整或不按要求填写的扣1分		
		考核评分	评价计分正确，分值计算散总一致，每发现处扣1分		
		文字语言	评价报告表述不清楚，行文不流畅，有明显的语法、常识、逻辑错误，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绩效陈述	绩效情况分点陈述，陈述明确，观点清晰，数据准备，关联性强，主题突出，有归纳句，绩效有充足的数据或例证支撑，且内容与相应指标的得分，获取的证据相符合。每发现一处绩效陈述不清楚，不明确，无数据支撑扣1分		
		问题反映	评价事实表述不清，问题反映含糊，每处扣1分		
			评价查出重要问题未在评价报告中反映且未做出说明，每发现一处扣1分		
			查找出来的问题要有原因分析，对被评价单位违规问题欠准确，表述欠规范，每发现一处扣1分		
		建议表达	评价报告应当提出建议而没有提的，评价建议表达不明确，评价建议与问题无关联，每发现一处扣1分		
			评价报告所提建议对改进资金管理要有重要借鉴启示，评价报告所提建议欠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评价建议仅局限于财务管理，建议内容无针对性，每发现一处扣1分		
提交 审核	5	征询意见	评价报告未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扣4分		
			被评价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评价组未进一步核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应采纳被评价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意见而未采纳，且未与财政部门沟通的，扣1分		
	审核	审核中的报告错误，未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进行修正的，			

		修改	扣 5 分		
资料 归档	5	资料 移交	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纸质及电子资料移交财政部门， 每漏一处扣 5 分		
宣传 报道	5	媒体 宣传	在本年度完成一篇与绩效管理相关的报告，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宣传，未完成不得分		
其他		基础 工作	保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有伪造、变造、 隐若或擅自销毁资料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40 分，并将 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中介机构要提高绩效评价各环节的时效性，如无特 殊情况又不与财政部门沟通，造成未按时间要求完成各 环节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职业 道德	中介机构绩效评价报告结论因不准确错误而造成严重影 响的，扣 40 分并通报批评		
			不得擅自应用及对外提供与受托项目资料和相关信息， 确保财政信息安全，如有泄密事件扣 40 分，并将作为诚 信记录备案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扣 40 分，并上报 相关部门处理		
		合计	100		

说明：

一、考核方式

项目考核方式采用扣分制，直到基础分（100分）扣完为止。

二、结果运用

项目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费用；分数在 80~90 分之间（含 80 分）的，按 9 折支付费用；分数在 80~60 分之间（含 60 分）分的，根据实际得分占基础分（100 分）的百分比支付费用；分数低于 60 分，不支付费用。

三、其他

本考核情况表由财金局负责解释。财金局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考核事项和分值予以调整。